

杨和镇洞美村机耕路建设及荷花池提升工程
施工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广东警粤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伟强（签字）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 (1) 诚信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4) 工资保证金承诺函
 - (5) 履约承诺书;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简化方案;
 - (8) 其他材料;
- 附表：保证金退回申请表。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洞美股份经济合作社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杨和镇洞美村机耕路建设及荷花池提升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至三年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公章）：广东警粤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梁志强

2023年11月20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洞美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杨和镇洞美村机耕路建设及荷花池提升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零伍仟肆佰叁拾元贰角柒分（小写） 1705430.27 元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 120 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 ¥3780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广东警粤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梁俊强（签字）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专用条款 3.2.1	姓名： <u>刘福东</u>	按招标文件执行
2	计划开工日期	二、合同工期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暂定，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按招标文件执行
3	工期	二、合同工期	<u>120</u> 个日历日	按招标文件执行
4	计划竣工日期	二、合同工期	/	按招标文件执行
5	质量标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按招标文件执行
6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15.1	/	按招标文件执行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专用条款 15.4.1	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执行
8	误期赔偿费	专用条款 7.5.2	元 <u> </u> /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7.5.2	合同价款的 <u> </u> %	按招标文件执行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专用条款 15.3.2	/	按招标文件执行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	/	按招标文件执行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施工质量目标（如合格，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 标 人：广东警粤建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福东（签字）

日 期：2023年11月20日

三、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致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洞美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人名称）：

鉴于 广东警粤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参加 杨和镇洞美村机耕路建设及荷花池提升工程施工 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前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 叁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 37800.00 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第 3.5.5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州鉴江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警粤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 0169 0914 0000 0213

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广东警粤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华胜（签字）

地 址：化州市河西街道北岸瓜垌开发区 35 号地梁华胜屋首层

邮政编码：528200

电 话：0757-86099005

传 真：0757-86099005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币别: 人民币		日期: 2023-11-17 16:01	凭证号: 105294625482	
付款人	全称	广东警粤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账号	44050169091400000213	收款人 账号	8002000000456137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州鉴江支行	收款人 开户行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杨和支行
大写金额	叁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金额	¥37,800.00元
用途	杨和镇洞美村机耕路建设及荷花池提升工程		验证码	17946862834818
交易状态	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	杨秋玉			
复核:				
主管:	梁志强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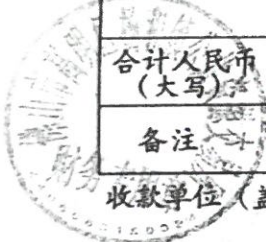
杨和镇收据专用票据 0017812

(内部使用, 不得在社会流通)

缴款单位(人) 广东警粤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项 目	金 额				
	拾	万	千	百	拾元角分
杨和镇洞美村机耕路建设及荷花池提升工程					
合计人民币 (大写)	拾	万	柒	千	捌
备注					

② 收据



收款单位(盖章)

开票人

收款人

杨和镇财政所印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警粤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5016909140000021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州鉴江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梁志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924002333201



2020 年 03 月 02 日

四、工资保证金承诺函

致：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洞美股份经济合作社

若我司有幸中标本工程施工项目，我方承诺：严格执行《佛山市高明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明府办[2011] 107 号文），施工过程中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

投标人名称：广东警粤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梁俊强（签名）

2023年11月20日

五、履约承诺书

致：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洞美股份经济合作社

我单位在杨和镇洞美村机耕路建设及荷花池提升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项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广东警粤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梁俊强（签名）

2023年11月20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人在应用广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